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4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主任委員秀燕（下午4時20分後由陳副主任委員子敬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鄧心怡

伍、主席致詞：本次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召開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及局處同仁在性別平等業務的指導及努力，展現亮眼成果，包括本府所屬各機關委員會100%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財團法人及公營事業董監事80%至100%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28個官派區長中8位由女性擔任，比例為六都之冠。未來期許各位委員不吝給予協助，各機關持續努力精進性別平等業務的內涵及品質。

陸、贈委員謝禮暨合影(略)。

柒、第6屆第4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報告(略)：

主席指(裁)示：照案通過。

捌、會議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會前協商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100101 (第5屆 第4次委 員會議)	本府各 機關委 員會(任 務編組) 落實三 分之一 案。	解除列管。	人事處	截至本(111)年9月28日，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共221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共221個，達成比例為100%(已達性平考核滿分目標)，本府仍繼續努力並積極追蹤各機關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	解除列管。

玖、工作報告：

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略)。

主席指(裁)示：照案通過。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調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填報頻率自半年1次修改為1年1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分工小組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

說明：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第6屆第4次分工

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為每半年填報1次辦理成果，考量各機關另有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需每半年填報1次辦理情形，該議題為性別平等考核重點項目，為利機關聚焦討論且評估性平業務推動量能，建議將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填報頻率自半年1次修改為1年1次。

辦法：本案通過後調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為1年1次。

業務單位(社會局)意見：

- 一、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自109年起迄今已運作近2年，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單位(社會局)定期於每年2次分工小組會議(3月份及8月份)召開前，行文請各機關填報辦理情形，並提供填報指引供各機關參考，各機關均依限填報，並逐漸精進填報情形。
- 二、本案經111年10月26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多數委員認為調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填報頻率自半年1次修改為1年1次有助於減輕各機關行政壓力，並強化各分工小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之討論及辦理，爰支持本案。
- 三、本案如通過，自112年起於每年年初行文請各機關填報前一年度整年辦理情形，納入上半年分工小組會議討論，下半年分工小組會議則毋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辦理。
- 二、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並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參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擇定婦女福利相關內容，擬定 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具體行動策略，俾利跨科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如附件一，p.9~p.39。

辦法：本案通過後，依計畫執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年)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為每4年修訂1次，本市自100年起訂定100-103年、104-107年、108-111年計畫，為配合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爰修訂112-115年計畫。
- 二、旨揭計畫業依據111年10月26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修正，修正重點為：新增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聘任規定、新增性別影響評估退件審核機制、每年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或複分類、新增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送性平會機制、調整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內容，草案如附件二，p.40~58，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59~p.75。

辦法：本案通過後據以修訂旨揭計畫並函頒本府各機關。

決議：

一、委員建議：

- (一)有關性別預算，請社會局及主計處思考應如何追蹤預算執行情形以呈現執行績效，以及跨局處的性別平等方案應如何呈現於性別預算中。
- (二)為對應113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會議資料第50頁2.性別影響評估清單「是否應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修正為「是否應用性別統計或提出質化性別現象說明」及「是否應用性別分析」；「是否含性別目標」修正為「是否有回應性別議題的相關策略」。
- (三)有關性別影響評估的審核機制，請社會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議如何實質提升性別影響評估品質，包括訂定管考方式、納入滾動檢視性別目標、性別濃度及縮小性別統計落差的反饋機制、釐清列冊性平專家之定義等。

二、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辦理本市CEDAW城市檢視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加分項目「提出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辦理。

二、本案經第 8 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 6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6 日臺中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諮詢會議討論，規劃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提出回應 CEDAW(包括條文、一般性建議、歷次國家報告之政策措施)，請各一級機關填報臺中市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彙編一覽表，如附件四，p.76~p.78。

辦法：本案通過後由社會局規劃辦理工作坊，輔導各機關撰寫，俾完成臺中市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調整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

一、本處前以 111 年 7 月 15 日中市主三字第 1110006037 號函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於本會第 6 屆第 4 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選取書刊指標。

二、綜整各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委員建議並經各機關檢討後，書刊指標項目擬調整如下：

(一) 新增指標，計 4 項。

(二) 新增指標內涵複分類，計 7 項。

(三) 刪除指標，計 2 項。

(四) 指標名稱修正，計 2 項。

綜上，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總計 133 項。

三、分工小組與會前協商會議指標檢討及辦理情形經彙整如附件五，p.79~p.83，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如附件六，p.84~p.96。

辦法：本案通過後據以編印 111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民政局思考未來可增加指標「同性家庭人數」，如同性家庭養育子女的情形，含收養及親生等。

## 壹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促請教育局進行「性平事件專案報告」，提請討論(提案人：莊委員淑靜、陳委員巧禎、聶委員瑞瑩、黃委員瑞汝、陳委員姿君)。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1 年 8 月 30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第 6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及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請教育局進行「性平事件專案報告」，迄今未見教育局專案報告。
- 二、本案並非針對個案請教育局說明，係為瞭解通案办理流程，以建構本市安全就學環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無違，且符合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任務，請教育局確實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進行專案報告。

教育局說明：

-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教育部 101 年相關函釋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案件除了調查必要及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不便提供偵查及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
  - 二、依據 111 年第 4 次臺中市性別教育委員會議決議，由於「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及「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平行之委員會組織，且目前案件行為人正提起救濟，不便報告及討論。
  - 三、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該委員會任務不包括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案件。
  - 四、參考他縣市本年度 1 月初類似會議紀錄，涉及個案資訊不公開討論。
  - 五、綜上，由於本案本局有保密義務，且尚有相關程序進行中，爰不便進行專案報告。
- 決議：請教育局儘速依據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前協商會議及 111 年 8 月 30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組分工小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會議決議，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予社會局，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委員。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